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	協辦機關
32.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。	公式：[(資源回收再利用量+廚餘再利用量)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]*100%	113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59.22%。	環境部

備註：

1. 依本部環境統計資料所示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=（資源垃圾回收量+廚餘回收量）/一般廢棄物產生量*100%

2. 現行統計作業，目前關於資源垃圾回收量之資料僅以全國性數據進行彙整，其中公告應回收稽核認證量尚未依縣市或區域進行分項統計。爰此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無法提供各縣市或各區域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。